

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市以下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市以下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

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工作。

（十）对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县（区）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驻看守所检察室）、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保留警务处牌子，对外称司法警察支队）、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做好今年的检察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全市检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市第七次党代会第五次会议精神，围绕“高质量、现代化”主题主线，聚焦聚力“四个淮安”建设，以服务大局为根本，以司法为民为中心，以检察办案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队伍建设为保障，全面履职、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努力为淮

安打造“绿色高地、枢纽新城”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以保护产权为切入点，助推创新淮安建设。加大对假冒注册商标、侵犯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及时监督纠正有关单位立案不当、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问题。针对技术成果转化、产业转移等特征，补齐配强专业化办案团队，加强办案协作，提升保护水平。强化对重点园区、产业链条、新兴业态等涉法服务，鼓励和保障企业大胆创新、积极创优。

二是以法治保障为着力点，助推开放淮安建设。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促进社会稳定和谐，提升公众安全感和城市美誉度。结合办案加强风险研判，提出对策建议，努力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参谋，促进完善社会治理。坚持惩治保护并重，对侵害企业和企业家的犯罪行为从严从重打击，对企业和企业家、企业技术骨干等所犯各类经营性犯罪，综合考量前因后果、犯罪危害、社会影响等，依法审慎办理，助推法治成为淮安最好的营商环境、成为跨越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三是以生态保护为发力点，助推美丽淮安建设。落实十年禁捕要求，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深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绿坝升级工程，持续推进“常态化打击+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实践”模式。深化“河长制+检察长制”，强化对大运河、洪泽湖等重点水域保护力度，让“水懂我心、自然淮安”标识更易辨识。综合运用检察建议、关注函等参与市域社会治理，巩固城美人和心旺的文明创建成果。

四是以维护民生为突破点，助推幸福淮安建设。坚持

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正义、人身财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需求。持续抓好“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司法救助等工作，让检察更有温度。始终秉持“孩子的事是天大的事”理念，推动淮安未检品牌提档升级。学好用好《民法典》，强化民事诉讼监督，切实保障民事主体合法权益。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涉检矛盾纠纷和各种风险排查化解工作。

## 第二部分 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27.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113.2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13.80
		.....	
<b>本年收入合计</b>	<b>6427.02</b>	<b>本年支出合计</b>	<b>6427.02</b>
上年结转结余	0	年终结转结余	0
<b>收入总计</b>	<b>6427.02</b>	<b>支出总计</b>	<b>6427.02</b>







公开04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27.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6113.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13.80
		.....	
		二、年终结转结余	
<b>收入总计</b>	<b>6427.02</b>	<b>支出总计</b>	<b>6427.02</b>



公开06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3887.02	3376.22	510.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74.11	3074.11	
30101	基本工资	586.67	586.67	
30102	津贴补贴	1347.19	1347.19	
30103	奖金	104.15	104.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07	217.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53	108.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53	108.5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49	47.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8	20.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3.80	313.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50	220.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80		510.80
30201	办公费	40.00		40.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0		7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15.00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32.32		32.32
30229	福利费	1.79		1.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25		47.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07		97.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37		143.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1	302.11	
30301	离休费	35.91	35.91	
30302	退休费	217.03	217.03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9	奖励金	0.31	0.3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60	47.60	

公开07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6427.02</b>	<b>合计</b>	<b>6427.02</b>	<b>3887.02</b>	<b>3376.22</b>	<b>510.8</b>	<b>2540</b>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13.22	3573.22	3062.42	510.8	
20404	检察	3573.22	3573.22	3062.42	510.8	
2040401	行政运行	3573.22	3573.22	3062.42	510.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0				25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8	313.8	31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8	313.8	31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8	313.8	313.8		

公开08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87.02	3376.22	510.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74.11	3074.11	
30101	基本工资	586.67	586.67	
30102	津贴补贴	1347.19	1347.19	
30103	奖金	104.15	104.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07	217.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53	108.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53	108.5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49	47.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8	20.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3.80	313.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50	220.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80		510.80
30201	办公费	40.00		40.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0		7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15.00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32.32		32.32
30229	福利费	1.79		1.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25		47.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07		97.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37		143.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1	302.11	
30301	离休费	35.91	35.91	
30302	退休费	217.03	217.03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9	奖励金	0.31	0.3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60	47.60	

公开09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25		67.25		67.25	25.00	30.00	45.00

公开10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为空表，我单位无相关收支。

## 公开 11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10.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80
30201	办公费	40.0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5.00
30207	邮电费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0215	会议费	10.00
30216	培训费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6	劳务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32.32
30229	福利费	1.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37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427.0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436.56万元，减少 6.36%。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6427.02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6427.02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27.0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6.56万元，减少 6.36%。主要原因是本年基建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万元，增长 0%。与上年预算一致。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万元，增长 0%。与上年预算一致。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万元，增长 0%。与上年预算一致。

(5) 事业收入 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万元，增长 0%。与上年预算一致。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万元，增长 0%。与上年预算一致。

(7) 上级补助收入 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万元，增长 0%。与上年预算一致。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0%。与上年预算一致。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预算一致。

2.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

(二)支出预算总计6427.02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6427.02万元。

(1)公共安全(类)支出6113.22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及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与上年相比减少462.68万元，减少7.04%。主要原因是本年基建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2)住房保障(类)支出313.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缴纳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26.12万元，增长8.32%。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公积金基数增长。

2.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6427.02万元，包括本年收入6427.0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27.02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6427.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87.02万元，占60.48%；项目支出2540万元，占39.5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427.0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36.56万元，减少6.36%。主要原因是本年基建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427.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36.56 万元，减少 6.36 %。主要原因是本年基建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其中：

(一) 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573.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32 万元，增加 1.75 %。主要原因是工资例行增长与部分人员晋升涨薪。

2. 检察(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支出 25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40 万元，增加 535 %。主要原因是当年基建经费预算未安排至“两房”建设支出。

(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1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随工资增长。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887.0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376.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51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427.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36.56万元，减少 6.36%。主要原因是本年基建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887.02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376.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51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7.2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2.90%；公务接待费支出2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7.1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5万元，主要原因疫情严峻，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较上年减少。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67.2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本年数与上年数据一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67.25万元，与上年数据一致。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5万元，与上年数据一致。

4、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万元，主要原因普法中心启用，预计主办全市检察系统会议、承办市级、省院部分会议增加。

5、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4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加强培训费管理，严格控制培训费开支。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510.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04万元，增长4.7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普法中心物业费24.59万元。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31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31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10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9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254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8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540万元，占

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 )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